

彰化縣東溪國小 111 學年度 第四次課發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 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辦公室

主席：洪維振 校長

紀錄：陳琬如

出席人員：14 人，課發會會議記錄簽到表(如附件一)

壹、 會議內容

主席致詞:略

貳、 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總體課程計畫，一至五年級依據 10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背景 SWOTS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三、 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附件二）
- 四、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決議】14 人同意，0 人反對，0 人無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二】決議 112 學年度新閩客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人數統計(附件三)。

【說明】112 學年度新閩客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結果人數統計，全校學生共 139 人，閩南語 139 人，客家語 0 人，原住民語 0 人，新住民語 0 人。

【決議】14 人同意，0 人反對，0 人無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三】決議 112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說明】經教科書選書會議結果，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如附件四)。

【決議】各年級所選教科書皆能考慮學習階段之精神，以及適合本校學生學習程度生活經驗與社區特色，使學生有完整之學習，故依教科書選書會議之決議意見辦理。(14 人同意，0 人反對，0 人無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鑑之訂定，提請審議。

【說明】關於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鑑之訂定，一至五年級符合 10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六年級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如附件五)。

【決議】13 人同意，0 人反對，1 人無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 112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計畫」與「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本身特殊狀況擬定教育課程計畫及課程與教學方式調整計畫,請各位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討論。

【決議】14 人同意，0 人反對，0 人無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六】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中高年級每學期作文篇數，提請審議。

【說明】112 學年度中高年級每學期作文篇數 4-6 篇命題作文。

【決議】13 人贊成 4 篇，1 人無意見，決議採多數票採用中高年級每學期 4 篇命題作文，列入教學進度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琬如

主任

教學處
主任 楊麗雅

校長

校長 洪維振

附件一

附件 1

附件 1

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6 月 8 日 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校長	張維振		記錄 教務組長 陳瑞如
出席者	教導主任 教師會代表	楊麗雅	一年級代表 黃千悅
	總務主任	鍾祥添	二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林思吟
	輔導主任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洪依如	三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黃寶聖
	訓育組長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吳榮宗	四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蔡憶慈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做	五年級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許忠亮
	特教代表	藍水雲	六年級代表 呂羽涵
	語文領域代表	陳啟酥	

附件二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英語文	-		1	1	2
		數學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6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科目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5	
		語文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	2	
		小計		8
		數學		4
		生活	社會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藝術與人文	3
		綜合活動		3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總節數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5		
總節數		32		

附件三 112 學年度(東溪)國小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班級		學生姓名	
----	--	------	--

語言別		語系	
(請擇一勾選)	臺灣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閩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東語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腔	
	原住民族語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恆春阿美語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萬大泰雅語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語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郡群布農語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群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建和卑南語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大武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都達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固達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路固語	
其他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鄒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邵語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語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語		
新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學生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家長母語	父： 母：		

說明：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學生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七年級至八年級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學生應任選一種修習。
- 二、 本表係提供112學年度新生於報到時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三、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四、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新生報到時繳回。
- 五、 若有任何疑問，請先洽詢所屬報到學校教務處。
- 六、 若有關選課問題，請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住民語文04-7531874、本土語文04-7265719、臺灣手語04-7273173#322。

家長簽章：

日期：112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年級 \ 科目	國語	數學	自然與生活 科技	生活	社會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藝術與 人文	鄉土語言	英語
一年級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真平	
二年級	翰林	南一		南一		康軒			真平	
三年級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翰林	真平	康軒 Wonder World
四年級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真平	康軒 Wonder World
五年級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真平	康軒 Wonder World
六年級	南一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真平	康軒 Follow Me

附件五

彰化縣縣立東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依據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2、目的

- (一) 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
- (二) 確保課程之適用性與品質。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措施之推動成效。

3、評鑑對象、人員與期程

-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於學年結束前進行審查與評鑑。
- (二) 領域學習課程：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與評鑑。
- (三) 彈性學習課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評鑑、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與評鑑。

4、評鑑原則

各課程之評鑑原則乃參照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實施，詳如附件。

5、評鑑工具與方式

依據課程評鑑檢核表所列，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一) 結合本校所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針對教師設計的學校本位課程與主題課程進行檢核表之自評，並選擇教學檔案或教學觀摩方式進行課程評鑑。
- (二) 教師自我評鑑包含教學及教學設計評鑑、「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與使用評鑑」、「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
- (三) 課發會委員評鑑內容包含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
- (四) 學習評鑑：由各任教教師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實施各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對學生進行多元評量。

- (五) 運用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及各學年會議，定期與不定期對課程與教學進行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及研討。

6、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 改進課程(含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計劃與實施。
- (二)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 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編選教學計畫。
- (四)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 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7、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東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 → 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 → 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